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资阳市雁南路道路建设工程

项 目 编 号 资发改审批[2013]51 号

建 设 地 点 资阳市雁江区雁江镇

验 收 单 位 资阳市诚兴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05 月 08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资阳市雁南路道路建设工程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资阳市诚兴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 审批部门、文 号及时间	资阳市水务局 资水函〔2013〕181号，2013年7月15日		
水土保持方案 变更审批部 门、文号及 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 设计审批部 门、文号及 时间	\		
工程建设起止 时间	2017年9月底~2018年3月底		
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单位	资阳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监测 单位	资阳市诚兴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 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 单位	江西中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 单位	四川省城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报告编制 单位	四川众旺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四川省水利厅转发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资阳市诚兴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5月8日组织各参建单位对现场进行了验收,并在建设单位9楼会议室召开了资阳市雁南路道路建设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资阳市诚兴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众旺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资阳市诚兴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四川省城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资阳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施工单位江西中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代表,及特邀专家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资阳市雁南路道路建设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会议前,部分验收组成员实地查看了项目建设现场。验收会议上验收组成员认真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实施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设计)、监理、监测、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 项目概况

资阳市雁南路道路建设工程位于资阳市雁江区雁江镇,为新建建设类项目,设计全长300.315m,实施长度300.315m,红线宽度15m,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雁南路市政道路及其配套管网设施。道路位于资阳市

老城区南部，九曲河滨河东路与和平路之间。本项目属于城市支路，主要解决局部地区交通，以服务功能为主。道路横断面布置形式:3.5m（人行道）+8.0m（主车道）+3.5m（人行道）。

本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 0.51hm<sup>2</sup>，均为永久占地。项目土石方开挖总量 0.21 万 m<sup>3</sup>，填方总量 0.21 万 m<sup>3</sup>，挖填平衡。2017 年 9 月底项目正式开工建设，并于 2018 年 3 月底完成主体工程建设任务。项目总投资 456.91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20 万元。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3 年 7 月 15 日，资阳市水务局出具了《资阳市水务局关于资阳市雁南路道路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资水函〔2013〕181 号），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0.51hm<sup>2</sup>。

依据现场实际情况，工程场平时实际扰动面积为 0.51hm<sup>2</sup>，本项目验收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0.51hm<sup>2</sup>。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7 年 8 月，资阳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完成了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及设计说明。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3 月，资阳市诚兴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采用调查、资料分析、类比的方法自行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2017 年至今，项目进行了试运行和养护等工作。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施工中开挖土石方优先在占地内回填并综合利

用，整体土石实现挖填平衡，施工期间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植物措施得到充分落实，项目区林草植被覆盖率达到规范要求。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9年4月至2019年7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2020年5月编制完成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上述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本次验收范围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工程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99.9%（防治目标值9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99%（防治目标值80%）、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1.1（防治目标值0.4）、拦渣率达到99%（防治目标值90%）、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99%（防治目标值90%）、林草覆盖率达到23%（防治目标值15%）；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工程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

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为进一步做好资阳市雁南路道路建设工程水土保持工作，验收组要求：运行维护单位应履行水土保持设施安全监测的主体责任，加强汛期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持续发挥效益。同时加强后续植被养护和补植工作。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 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郝子龙	资阳市诚兴建设有限责 任公司	项目负 表人	郝子龙	建设单位
成员	胡晓阳	四川众旺节能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工程师	胡晓阳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郝子龙	资阳市诚兴建设有限责 任公司	项目负 表人	郝子龙	水保监测 单位
	张洪涛	四川省城市建设工程监 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洪涛	建设监理 单位
	罗军	江西中金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	项目经理	罗军	施工单位
	王利强	资阳市城乡规划设计研 究院	王利强	王利强	水保方案 编制单位
	宋国萍	四川省交通厅公路规划 勘测设计研究院	宋国萍	宋国萍	特邀专家